## **（沙）应急罚〔2025〕4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5〕4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广大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的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4月10日，沙湾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沙湾市广大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西侧生产车间一台车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法行为二：西侧生产车间在用氧气瓶，无防倾倒装置。违法行为三：东侧生产车间一具液氧罐安全阀校验有效日期至2024年12月，已过期，未见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
| 处罚依据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人民币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广大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328889851P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赵广军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19日 |
| 备注 |  |